

2023年度珠海市教育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珠海市教育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珠海市教育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珠海市教育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珠海市教育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布局调整，负责教育事业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二）承担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的责任；承担综合管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高等教育和特殊教育职责；促进民办教育发展；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三）负责制定各级各类教育招生考试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指导各类教育招生考试工作。

（四）组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等工作；负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

（五）承担教育经费的管理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的政策，指导检查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六）牵头负责监督检查各区和各级各类学校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情况，负责督政、督学工作；负责教育评估工作，对全市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进行检查、监测。

（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规划、指导教育信息化工作，指导学校教育技术装备

等设施建设，组织审定地方教材、指导中小学选择教学用书及资料，参与协调教育系统学校基本建设工作。

（八）承担指导监督学校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法制教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和宣传工作，配合普通话推广和文字规范工作。

（九）指导各类学校后勤规范化管理工作；规划、指导和协调教育系统的科研、科普工作；开展对外教育交流与合作。

（十）指导学校基层党建工作，负责市直属学校和党建属地管理的高校基层党建工作，指导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和统战工作。

（十一）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机构13个，具体包括：办公室（市委教育工委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计划财务科（市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基础教育科、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科、思想政治教育与宣传科（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管理办公室）、安全保卫科、体育卫生和艺术教育科、人事与师资科、教育督导室（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科、信息与装备科、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因本级财政决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部门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决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决算独立编制决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决算，本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珠海市第一中学、珠海市第二中学、珠海市第三中学、珠海市第四中学、珠海市实验中学、珠海市第一中等职业学校、珠海市理工职业技术学校、珠海市特殊教育学校、北京

师范大学（珠海）附属高级中学、珠海市教育研究院、珠海市艺术高级中学、珠海市斗门第一中学、珠海市和风中学、珠海市田家炳中学、珠海市第一中学平沙校区、珠海市广东实验中学金湾学校、珠海市华中师范大学（珠海）附属中学、珠海市育德学校、珠海市麒麟中学、珠海市鸿鹤中学，均已在主管部门（珠海市教育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珠海市教育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393.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09.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21,774.01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883.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65.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2.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6.4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277.11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268.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93.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01.66
总计	30	24,170.45	总计	60	24,170.4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277.11	21,393.81	0.00	0.00	0.00	0.00	1,883.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94	20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3.57	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3.57	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2	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50	事业运行	2.32	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01.40	20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1.40	20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66	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66	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1,782.33	19,899.03	0.00	0.00	0.00	0.00	1,883.3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5,814.83	5,175.87	0.00	0.00	0.00	0.00	638.96
2050101	行政运行	2,607.39	2,60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41.63	2,402.67	0.00	0.00	0.00	0.00	638.96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65.82	165.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3,350.54	13,35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119.47	11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9,921.70	9,92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2,300.00	2,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999.87	99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666.70	66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629.72	629.7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36.98	3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147.99	14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02	工读学校教育	147.99	14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6.00	1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36.00	1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21.92	42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21.92	42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244.34	0.00	0.00	0.00	0.00	0.00	1,244.34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244.34	0.00	0.00	0.00	0.00	0.00	1,244.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5.61	1,165.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3.00	2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13.00	2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2.31	95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4.98	58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97	21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42	9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94	5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78	11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78	11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47	7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31	3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45	6.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45	6.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45	6.4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268.79	3,622.15	19,646.6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94	2.32	207.62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3.57	0.00	3.57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3.57	0.00	3.57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2	2.32	0.00	0.00	0.00	0.00
2013150	事业运行	2.32	2.32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01.40	0.00	201.4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1.40	0.00	201.4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66	0.00	2.66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66	0.00	2.66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1,774.01	2,607.39	19,166.63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5,814.83	2,607.39	3,207.45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2,607.39	2,607.39	0.00	0.00	0.00	0.0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41.63	0.00	3,041.63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65.82	0.00	165.82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3,350.54	0.00	13,350.54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9.50	0.00	9.5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119.47	0.00	119.47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9,921.70	0.00	9,921.70	0.00	0.00	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2,300.00	0.00	2,30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999.87	0.00	999.87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666.70	0.00	666.70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629.72	0.00	629.72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36.98	0.00	36.98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147.99	0.00	147.99	0.00	0.00	0.00
2050702	工读学校教育	147.99	0.00	147.99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6.00	0.00	136.00	0.00	0.00	0.0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36.00	0.00	136.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21.92	0.00	421.92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21.92	0.00	421.92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236.03	0.00	1,236.03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236.03	0.00	1,236.0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5.61	899.67	265.94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3.00	0.00	213.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13.00	0.00	213.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2.31	899.37	52.94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4.98	584.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97	217.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42	96.42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94	0.00	52.94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78	112.7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78	112.7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47	79.4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31	33.31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45	0.00	6.45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45	0.00	6.45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45	0.00	6.4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393.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9.94	209.9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9,899.03	19,899.03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65.61	1,165.6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2.78	112.7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45	6.45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393.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393.81	21,393.8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1,393.81	总计	64	21,393.81	21,393.8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393.81	3,622.15	17,771.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94	2.32	207.62
20113	商贸事务	3.57	0.00	3.57
2011308	招商引资	3.57	0.00	3.5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2	2.32	0.00
2013150	事业运行	2.32	2.32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01.40	0.00	201.4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1.40	0.00	201.4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66	0.00	2.6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66	0.00	2.66
205	教育支出	19,899.03	2,607.39	17,291.64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5,175.87	2,607.39	2,568.49
2050101	行政运行	2,607.39	2,607.39	0.0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2.67	0.00	2,402.67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65.82	0.00	165.82
20502	普通教育	13,350.54	0.00	13,350.54
2050201	学前教育	9.50	0.00	9.50
2050203	初中教育	119.47	0.00	119.47
2050204	高中教育	9,921.70	0.00	9,921.70
2050205	高等教育	2,300.00	0.00	2,30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999.87	0.00	999.87
20503	职业教育	666.70	0.00	666.7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629.72	0.00	629.72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36.98	0.00	36.98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507	特殊教育	147.99	0.00	147.99
2050702	工读学校教育	147.99	0.00	147.99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6.00	0.00	136.0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36.00	0.00	136.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21.92	0.00	421.92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21.92	0.00	421.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5.61	899.67	265.9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3.00	0.00	213.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13.00	0.00	21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2.31	899.37	52.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4.98	584.9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97	217.9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42	96.42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94	0.00	52.9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3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3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78	112.7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78	112.7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47	79.4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31	33.31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45	0.00	6.4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45	0.00	6.4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45	0.00	6.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珠海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59.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56
30101	基本工资	300.15	30201	办公费	38.26
30102	津贴补贴	1,436.75	30202	印刷费	0.40
30103	奖金	203.4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2.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97	30206	电费	62.7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6.42	30207	邮电费	20.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3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3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4	30211	差旅费	22.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3.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88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6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50	30214	租赁费	0.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4.9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33.43	30216	培训费	0.26
30302	退休费	551.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8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3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9.01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7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4.7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4.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244.90		公用经费合计	377.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0	2.00	0.00	0.00	0.00	2.60	4.03	1.88	0.00	0.00	0.00	2.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珠海市教育局（本级）2023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教育局（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24,170.4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3,277.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393.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205.12万元，增长40.9%。主要变动情况：加大与高校合作力度，充分利用高校资源，提升我市基础教育水平。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72.2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无教育基建投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88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79.71万元，下降29.3%。主要变动情况：广东省考试院返拨考试费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教育局（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24,170.4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3,268.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622.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9万元，增长0.1%。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变动影响。

2. 项目支出19,646.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277.12万元，增长36.7%。主要变动情况：加大与高校合作力度，充分利用高校资源，提升我市基础教育水平。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教育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1,393.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393.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205.12万元，增长40.9%；主要变动情况：新增与北京师范大学合作提升珠海市基础教育质量提升项目、第六届中国教育创新成果公益博览会等项目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72.2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教育基建投入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教育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1,393.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393.8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0,474.03万元，下降32.9%；主要变动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各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教育局（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0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6万元的87.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9万元，增长13.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1.88万元，完成预算2万元的94.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36万元，增长23.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15万元，完成预算2.6万元的82.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3万元，增长6.4%。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年疫情防控结束，对外交流活动增加，费用增加。2023年度“三公”经费与2019年度相比减少6.97万元，“三公”经费整体上仍低于疫情前水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1.88万元，占46.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2.15万元，占53.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88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3个、累计7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支付签证费0.21万元；（2）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1.67万元，主要用于局领导赴港澳进行教育交流。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15万元，主要用于外市单位来我局考察及交流等方面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2个，来访外宾17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5次，接待人数共173人。主要包括香港校长专业发展促进会、遵义市教体局、林芝市教育局、广东省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监测省级视导组、深圳市教育局、广东省教育厅、钦州市教育局、澳门教青局、清远市教育局、广东省考试院等外单位来指导交流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7.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7.01万元，增长10.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福利费同比增加24.89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同比增加14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03.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00.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7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02.6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34.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2.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90.9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2.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6.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35,074.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97.36%（含二次分配资金）。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3年没有纳入绩效重点管理的项目，没有对预算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我单位2023年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遵义医科大学珠海校区高质量发展经费、第六届中国教育创新成果公益博览会支持经费、2023年与北京师范大学合作提升珠海市基础教育质量提升项目、市直教育系统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工勤

人员经费、招生办考试经费、补充招生办考试经费、鸿鹤中学借址办学项目开办经费绩效自评。各项目自评情况如下：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7,853.15万元，执行数为28,495.55万元，完成预算的75.28%，自评分数95.44，自评等级为优。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下设9个目录，分别是：市本级教育费附加、提升西部及海岛地区教育水平、强师工程、学前教育、民办教育发展、普通高中办学联盟办学经费（主城区联盟）、校内课后服务、十二年免费教育、省（市）教育政策配套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如期完成。通过项目的实施，逐步构建起公平、优质、协调发展的现代教育体系，形成与粤港澳大湾区创新高地、“一带一路”战略支点和珠江西岸核心城市相匹配的高水平、有特色、开放式教育新格局。不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育质量，给受教育者提供更多、更好的教育选择。资金到位率100%，分配率100%。市教育局无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整体支出情况良好。1. 经济性。各用款单位严格控制成本，未超预算。2. 效率性。各项目基本能按照工作计划开展项目，各相关学校（幼儿园）教育秩序正常运转。3. 效益性。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一是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成效显著，入读公办学位比例再创新高；二是校内课后服务得到全面推广，促进了中小學生健康成长的同时，切实帮助家长解决按时接送学生的实际困难；三是普通高中录取比例进一步提升；四是“区区有名校”取得实质进展；五是师资力量优化倍增；六是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七是集团化办学打开新局面；八是职业教育与产业需求实现“同频共振”；九是为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教育环境；十是全力守住校园

安全底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 年度资金支付率有明显下降，主要是受下达到区专项资金支付率较低，以斗门区尤为典型，下达该区提升西部及海岛地区教育水平资金达2834万元，占该专项资金50.61%，但当年仅完成32.66万元支出；下达该区校内课后服务资金1270万元，占该专项资金24.79%，但当年无支出。2. 强师工程方向部分项目资金的完成进度与完成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原因是相关工作开展集中在下半年进行，而课题研究、工作室的成果凝练周期较长，导致资金难以及时支付。3. 校内课后服务项目虽已全部分配各区，根据各区、各校报送资金使用情况，仍存在区教育局、学校未及时收到全额财政经费的情况，导致资金使用效率未达预期。斗门区、香洲区未接收指标，资金执行进度为0%；金湾区、高新区有部分用款学校在12月未能及时报账，部分资金结转至2024年继续使用。4. 省（市）教育政策配套资金由于清算资金发放较晚，资金下达到区后，再由区下达到用款学校，导致部分学校因用款时间不足影响当年支出情况，资金支出情况未能做到百分百。民办中职学校的学生不稳定，会产生对符合国家助学金条件的学生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对于学生资助的情况有一定的影响。另有个别学生因心理压力会导致其放弃资助申请，导致存在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因个人意愿未享受到国家资助。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各用款单位在申报项目前期应充分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对按因素法分配资金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工作，对按项目分配的，待分配方案公示即可着手准备启动招采程序，待资金下达后能及时达到支付条件。2. 各资金分配科室应加强对资金分配后管理。3. 针对斗门区出现财政收支矛盾大，库款保障水平低影响下达到该区资金使用情

况，建议和推动该区设立教育专户，确保下达教育专项资金能够专款专用。4. 精准发现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对有放弃资助想法的学生进一步加强思想引导和保密工作，力争将民惠的政策落实到每一位需要资助的学生。

遵义医科大学珠海校区高质量发展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执行数为2,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以满足珠海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充分利用医学优势学科资源，不断优化珠海校区学科布局和专业结构，增设康复医学、全科医学等珠海市亟需的专业，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大力推进与港澳高校合作办学，积极引导毕业生在珠海市及周边医疗卫生行业就业。围绕金湾区产业发展需要和加速推进生物医药科技创新合作项目，引进高层次人才，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合作共建“珠海金湾生物医药产业研究院、遵义医科大学珠海生物医药科技创新中心，带动生物医药科研力量在金湾区内加快聚集。

第六届中国教育创新成果公益博览会支持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成功举办第六届教博会，将教博会打造成为珠海市第二张城市名片。汇聚多方力量，集中展现教育创新发展的中国经验；教博会连接国内国际，敏锐把握教育创新前沿发展态势；教博会实现教育政策、思想、理论、制度、实践的创造性深度融合。上千家教育单位、社会组织、企业、公益机构和媒体单位参展参会，现场参展观众超5.5万人次，超过300万人次通过直播平台“云端看教博”，全网新媒体平台总曝光量超过6000万，共展示了2409项教育创新成果，举办了91场

论坛活动、1123场工作坊。促进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推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023年与北京师范大学合作提升珠海市基础教育质量提升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40万元，执行数为9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23年与北京师范大学合作提升珠海市基础教育质量提升项目下设2个目录，分别是：21所相对薄弱学校办学水平提升、学校托管。1. 21所相对薄弱学校办学水平提升项目预算数340万元，执行数3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帮助教师提高思想素质，更新教学理念，总结教学经验，促进教师全面发展，着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专业化创新型的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队伍，提升区域基础教育育人水平。2. 学校托管项目预算数600万元，执行数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把学校办成“品质优、特色明、创新强”的品牌学校，3年内进入珠海市优质学校行列。两所学校均为镇区学校，符合“百千万工程”提升镇区节点功能要求。逐步成长为优质学校后，总结实践经验，发挥辐射示范作用，促进地区基础教育质量优质均衡发展，促进每一个学生全面发展，最终实现全区学校教育的共同提升、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改进教育生态，切实提升育人质量，彰显重要的社会效益。

市直教育系统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工勤人员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66万元，执行数为7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为了解决市直教育系统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工勤人员待遇问题，开展购买学校后勤社会化服务工作，工作内容包括56人及公司运作费用，达到促进教育事

业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教育系统稳定的目的。

招生办考试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61万元，执行数为1,260.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全年有序组织中考、高考、研考、自考、成考、学考、中考技能考试、教师资格考、计算机及英语等级考试等12大类、29场教育考试，共为约25万名考生、累计安排考点学校约260次、安排考务工作人员约2.35万、安排考试科次近80万科次，全年无一起考试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了各类教育考试规范有序，确保了中考招生工作公平公正，有效促进教育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补充招生办考试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06万元，执行数为1,205.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有效补充招生办考试经费不足部分，保障12大类29场教育考试公平，为国家和社会选拔优秀人才。

鸿鹤中学借址办学项目开办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5.73万元，执行数为105.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从2023年9月起借用市一中平沙校区进行办学半年至一年，保障2023年9月267名高一新生顺利入学。市一中平沙校区借给市鸿鹤中学使用的场所主要为科技楼4楼至5楼的区域和学生公寓，包含6间教室、1间辅导室、7间教职工办公室、40间学生宿舍。运动区、餐饮区、功能室、会议室、图书馆等场所由两校错峰使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2023 年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名称：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名称：珠海市教育局

填报人姓名：陈贤燕

填报人联系电话：2121418、18816796144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7号）以及《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珠府〔2018〕73号）关于实行“一个部门一个专项”的要求，在整合原有相关专项资金的基础上，经报请市政府批准设立了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下设9个目录，分别是：市本级教育费附加、提升西部及海岛地区教育水平、强师工程、学前教育、民办教育发展、普通高中办学联盟办学经费（主城区联盟）、校内课后服务、十二年免费教育、省（市）教育政策配套资金。各目录资金分配方法、主要用途、扶持对象和绩效目标如下：

（一）市本级教育费附加方向

采用项目分配法进行二次分配。

主要用途有：教育资源布局调整和资源整和项目，教育教学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和硬件设备购置，教育教学专用设备购置，校安工程及校舍修缮，校园环境整治，校园文化建设，学校各类竞赛活动，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以及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实施的其他项目。

扶持对象：市直属学校（含职业中学、特殊教育学校）。

年度绩效目标：按照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原则用于改善市直属学校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保障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正

常运转，促进教育内涵发展，保障教育改革发展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

（二）提升西部及海岛地区教育水平方向

采用项目分配法进行二次分配。

主要用途有：教育信息化建设，办学联盟，教师队伍素质提升，学校品牌打造，教师支教跟岗，团建项目，特色项目培育与验收，校园文化建设，校园安全整治，校舍修缮（不含相关联盟牵头单位）及提升西部及海岛地区教育水平发展的其他项目等。

扶持对象：西部及海岛地区教育主管部门及中小学校、职业学校、幼儿园及相关联盟单位。

年度绩效目标：通过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深入推进西部及海岛地区教育综合改革。城乡之间、学校之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水平进一步提升，基本消除大班现象。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达 95%以上，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 95%以上。

（三）强师工程方向

采用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进行二次分配。

主要用途有：全市各级各类教师、骨干督学、督导队伍培训及研修、交流、教学科研、学历提升，对校长、教师工作室予以资助，特级教师、市名师评审经费和市名师经费资助，建设教师发展中心等。

扶持对象：市教研院（市教师发展中心）、各高校、各直属学校、各区教育主管部门。

年度绩效目标：教师队伍的规模、结构、素质符合教育

现代化发展的要求，初步建成一支师德高尚、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专业化高素质教师队伍。

（四）学前教育发展方向

采用因素法进行二次分配。

主要用途有：对每年各区学前教育工作专项补助，省一级幼儿园奖励，园长工作室、教师工作室经费资助，幼儿园一体化联盟经费，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计划奖励等与学前教育相关工作的奖励，普惠性幼儿园扶持，学前教育宣传活动等。

扶持对象：市教育督导室、各区教育主管部门及幼儿园。

年度绩效目标：促进全市学前教育向公益性普惠性方向发展，扩大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大力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发展，落实市政府对幼儿园的扶持及奖励，实现全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步提升。

（五）民办教育发展方向

采用因素法进行二次分配。

主要用途有：对民办学校招收户籍生财政补贴、购买公办学位、对规范化学校奖补、发放民办教师从教津贴、民办学校竞争性项目等。

扶持对象：本市民办学校（含职业学校、幼儿园）、教育主管部门。

年度绩效目标：扶持民办学校持续发展，补充我市公办学位不足问题，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六）普通高中办学联盟办学经费（主城区联盟）方向
采用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进行二次分配。

主要用途有：师资培训、教研，外出交流学习，请专家学者或团队作报告（辅导），购买教学资源，打造两校特色发展等。

扶持对象：主城区联盟牵头校。

年度绩效目标：积极推进校际管理互通、研训联动、学科共建，进行文化融合、项目合作，创立特色，质量同进，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广泛开展教师培训、专家讲座，优化教学设施，充实教育资源，进一步提高联盟学校的办学质量。

（七）校内课后服务方向

采用因素法进行二次分配。

主要用途有：为学生提供午休看护、课后托管、课后作业辅导等基础性服务内容。

扶持对象：香洲区、斗门区、金湾区、高新区、鹤州新区、市四中、市特校。

年度绩效目标：保障我市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有序开展。

（八）十二年免费教育方向

采用因素法进行二次分配。

主要用途有：学校教科书购置费，业务费、公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等公用性质的费用开支，保障学校在教学活动和后勤服务等各方面支出，具体包括：教师培训费、设

备图书购置费、课本资料费、教学业务费、日常维持维修维护费及其他支出等。

扶持对象：1. 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育补贴对象为在我市普通中小学（包括民办学校）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2. 高中教育阶段免费教育补贴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及经核准作为农村免费义务教育对象的代耕农子女（含渔民）就读市内公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含职业高中、中专、技工学校）的学生。其中，中等职业学校同时执行我市针对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出台的实施意见。

年度绩效目标：执行我市十二年免费教育政策，保障我市中小学校正常运转；确保我市所有小学和初中学生、珠海市户籍的高中学生以及在珠海的代耕农家庭学生受益。

（九）省（市）教育政策配套资金方向

采用因素法进行二次分配。

主要用途：困难子女上大学补助、特困生减免补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中职免学费清算资金、普通高中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高等职业学校奖助学金等相关政策性资金。

扶持对象：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

年度绩效目标：按既定标准及时配套各项奖助学金并拨付各相关校，补充学校运转经费。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及自评等级

自评分数：95.44，自评等级：优。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总规模 37853.15 万元，至 12 月 31 日支出合计 28495.55 万元，总体执行率 75.28%。

2. 专项资金完成总体绩效情况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如期完成。通过项目的实施，逐步构建起公平、优质、协调发展的现代教育体系，形成与粤港澳大湾区创新高地、“一带一路”战略支点和珠江西岸核心城市相匹配的高水平、有特色、开放式教育新格局。不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育质量，给受教育者提供更多、更好的教育选择。

①项目立项决策情况。该资金各目录的分配严格按照《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预算资金使用审批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珠府办〔2022〕4 号）有关规定执行，对象、标准不固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市教育局党组审议报市政府审批后，由市财政局会市教育局将指标下达到相关学校；对象、标准固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经局党组审定后发市财政局备案后，由市财政局会市教育局将指标下达到相关学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②保障措施。该资金制定了《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各目录年度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分配方案符合资金使用方向。

③资金落实情况。资金到位率 100%，分配率 100%。市

教育局无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情况。

④资金管理。资金支出规范，我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为财政统管单位，严格执行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各项报账政策。涉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我市采购管理办法执行。各用款学校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资金、资产安全“防火墙”；市财政局每月发出资金支付进度通报，强化了专项资金日常使用管理。

⑤产出分析。I. 经济性。各用款单位严格控制成本，未超预算。II. 效率性。各项目基本能按照工作计划开展项目，各相关学校（幼儿园）教育秩序正常运转。III. 效益性。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一是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成效显著，入读公办学位比例再创新高；二是校内课后服务得到全面推广，促进了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的同时，切实帮助家长解决按时接送学生的实际困难；三是普通高中录取比例进一步提升；四是“区区有名校”取得实质进展；五是师资力量优化倍增；六是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七是集团化办学打开新局面；八是职业教育与产业需求实现“同频共振”；九是为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教育环境；十是全力守住校园安全底线。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情况

①市本级教育费附加。自评得分：94.8，如期完成各项指标年度预期值，资金规模 3150 万元，共支持局本级及下属公办学校 66 个项目，至 2023 年 12 月末资金支出 3023.83 万元，总体执行率 95.99%，项目完工率 > 90%。2023 年，我市普通高中入读比例稳步提升，公办高中学位供给持续增多，全市入读

普高比例达 62.82%，在 2022 年首次突破六成的基础上再度提升。市本级教育费附加项目的实施有效补充了学校运行经费，通过对教育教学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在硬件设施建设上不断开拓创新，为学生提供了优良的学习环境，使青少年更好地接轨时代、追求更高质量的教育理念和成果。

②提升西部及海岛地区教育水平。自评得分：93.5，如期完成各项指标年度预期值。资金规模 5600 万元，共支持西部地区学校（幼儿园）145 个项目，至 12 月末资金支出 2139.11 万元，总体执行率 38.20%。我局按照“做精东部、做强西部、深化改革、优化全局”的思路，深入推进西部地区教育振兴攻坚行动，逐步推动开成“东西区域协调、优质均衡发展、群众满意认可”的教育格局。对西部地区相对薄弱学校开展硬件“改薄”工作，逐步改善相对薄弱学校的教学、生活设施条件。创新办学体制，鼓励地区积极引进国内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办学，打造优质品牌学校。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优先保障特色项目、教育教学软硬件改造、西部及海岛地区薄弱学校改造、集团化办学项目，提升西部地区教育质量。

③强师工程。自评得分：90。基本完成各项指标年度预期值。资金规模 1400 万元，至 12 月末资金支出 1118.27 万元，总体执行率 79.88%，项目完工率 > 70%。市财政及时分配下达资金，为我市开展强师工程各项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经济保障，保证各个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在项目工作实施过程中，各项目使用单位坚持专款专用，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和跟踪问效，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现了项目实施的

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与可持续性，基本完成预期总体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新增国家级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对象 1 名、省级名校长名教师 24 名，省级名师及正高级教师数量占专任教师比例均位居全省前列；2023 年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 1590 名，招聘人数创历年新高；实施“香山园丁”培养计划，连续 7 届举办全市校长暑期高级研修班，打造“香山教育讲堂”培训品牌；评选 10 名香山名师及首批 5 名香山名校长，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聚焦“教有优师”，我市通过引育结合推动名师倍增，分类施策激发队伍活力等举措，着力建设一支高素质教师队伍。

④学前教育。如期完成各项指标年度预期值。资金规模 1400 万元，至 12 月末资金支出 652.87 万元，总体执行率 46.63%。全市共新建（改扩建）学校 50 所，新增各类公办学位 4.15 万个，稳妥有效应对“二孩”放开后最大的小学入学高峰，全市适龄幼儿入读公办幼儿园比例从学位攻坚前的 29.43%提升到 44.83%，超过三分之一的公办幼儿园实现不抽签不摇号直接入园。

⑤民办教育发展。自评得分：97.25。资金规模 4700 万元，至 12 月末资金支出 4109.96 万元，总体执行率 87.45%。通过项目实施，推动民办学校特色发展。鼓励办学业绩突出，社会认可度高且举办者实力雄厚的民办中小学校扩大办学规模，提升办学层次，打造民办教育知名品牌，并在教育用地划拨方面优先予以支持。鼓励民办学校自主探索，积极尝试，形成办学特色。实施中等职业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按照国

家课程标准和有关规定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制订教学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义务教育阶段的民办学校和普通高中在完成国家规定课程的前提下可以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⑥普通高中办学联盟办学经费（主城区联盟）。自评得分：100。资金规模 20 万元，至 12 月末资金支出 20 万元，总体执行率 100%。资金下达一所牵头所学校（市二中）后，通过项目实施，极大地改善了校园设施，增强了校园的安全性；为我校师生校园生活提供了便利，提升教育办学品质，取得了广大师生的一致好评。我们积极推进公开透明询价采购，每一项的经费都使用在刀刃上，减少不必要的经费开支，节约资源、整合资源，提升资金效能。

⑦校内课后服务。如期完成各项指标年度预期值。校内课后服务资金规模 5124 万元，至 12 月末资金支出 1512.87 万元，总体执行率 29.53%。2023 年秋季学期，我市公办普通中小学在校生 259848 人，参与课后午托服务 152790 人，参与率 58.8%；参与课后晚托服务 144862 人，参与率 55.7%。已实现午休“平躺睡”学校 27 所，共 10055 人。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成长，切实帮助家长解决按时接送学生的实际困难。

⑧十二年免费教育。自评得分：99。资金规模 14587.15 万元，至 12 月末资金支出 14587.15 万元，总体执行率 100%。我局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国家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

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帮助珠海市户籍的义务教育和高中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受益学生 29.33 万人次，减轻了家庭经济负担，保障了中小学校的正常运转。

⑨省（市）教育政策配套资金。自评得分：90.28。资金规模 1872 万元，至 12 月末资金支出 1331.49 万元，总体执行率 71.13%。普高助学金资助人数 1497 人次；普高免学杂费资助人数 230 人次；中职助学金资助人数 537 人次；中职残疾生免学费资助人数 149 人次；中职免学费资助人数 12913 人次；义务教育生活补助资助人数 2824 人次；2022 年特困减免补助资助人数 129 人次。按省、市分担比例，已足额进行教育政策配套并下达各用款学校，由学校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发放资助金或减免其学费，有效补充学校办学经费，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确保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年度资金支付率有明显下降，主要是受下达到区专项资金支付率较低，以斗门区尤为典型，下达该区提升西部及海岛地区教育水平资金达 2834 万元，占该专项资金 50.61%，但当年仅完成 32.66 万元支出；下达该区校内课后服务资金 1270 万元，占该专项资金 24.79%，但当年无支出。

2. 强师工程方向部分项目资金的完成进度与完成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原因是相关工作开展集中在下半年进

行，而课题研究、工作室的成果凝练周期较长，导致资金难以及时支付。

3. 校内课后服务项目虽已全部分配各区，根据各区、各校报送资金使用情况，仍存在区教育局、学校未及时收到全额财政经费的情况，导致资金使用效率未达预期。斗门区、香洲区未接收指标，资金执行进度为 0%；金湾区、高新区有部分用款学校在 12 月未能及时报账，部分资金结转至 2024 年继续使用。

4. 省（市）教育政策配套资金由于清算资金发放较晚，资金下达到区后，再由区下达到用款学校，导致部分学校因用款时间不足影响当年支出情况，资金支出情况未能做到百分百。民办中职学校的学生不稳定，会产生对符合国家助学金条件的学生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对于学生资助的情况有一定的影响。另有个别学生因心理压力会导致其放弃资助申请，导致存在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因个人意愿未享受到国家资助。

三、改进意见

（一）各用款单位在申报项目前期应充分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对按因素法分配资金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工作，对按项目分配的，待分配方案公示即可着手准备启动招标采购程序，待资金下达后能及时达到支付条件。

（二）各资金分配科室应加强对资金分配后管理和跟

踪，不能对分配到市直属学校和各区资金一“分”了之，要定期了解资金使用情况 and 效果，以及存在问题，推动“花钱必问效”的理念深入人心。

（三）针对斗门区出现财政收支矛盾大，库款保障水平低影响下达到该区资金使用情况，建议和推动该区设立教育专户，确保下达教育专项资金能够专款专用。

（四）精准发现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对有放弃资助想法的学生进一步加强思想引导和保密工作，力争将民惠的政策落实到每一位需要资助的学生。

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金额单位: 万元		300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第六届中国教育创新成果公益博览会支持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300						
	联系人	董京刚		联系电话	13910053587		联系邮箱	95036@bnu.edu.cn						
	实施文件依据	珠海市教育局关于申请增加300万元第六届中国教育创新成果公益博览会支持经费的请示(珠教呈〔2023〕159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00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30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30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成功举办第六届教博会, 将教博会打造成为珠海市第二张城市名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经北京师范大学党委/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及珠海市政府专题推进会议决定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 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 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 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3. 专家论证意见; 4. 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制定总目标、阶段性目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 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1. 《绩效目标申报表》; 2. 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3. 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 提供调整说明。
						合理性	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 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体现决策意图, 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有清晰的绩效目标设置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依据《教博会工作手册》进行管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 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资金管理办法); 2. 项目管理制度; 3. 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4. 资金申报指南。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依据《教博会工作进度计划》推进工作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 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 2. 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3. 项目开展计划; 4. 资金使用计划等。
	8	资金落实	5	资金到位率	3				3	单位自筹资金足额到位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 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 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1. 预算批复的通知; 2. 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单位自筹资金及时到位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 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 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按照资金分配方案即项目预算合理列支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6	资金支出率	6				6	按照预算额度和工作进度进行支付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 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20	12	资金管理	6	支出规范性	6				6	对内各项目组提报活动事项、财务审核有预算并提交组委会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实施; 对外财务整理已完成事项逐级审核报销; 有财务审批相关制度规定。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不及及时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 视具体情况扣分。	1. 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会议承办与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四, 项目验收材料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 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1. 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2. 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无需提供投标文件); 3. 项目验收材料。	
	4	管理情况	监管有效性	4				2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1. 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2. 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3.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并督促整改	2				2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2分; 否则, 视情况扣分。				
30	5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 得满分; 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 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 酌情扣分。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 得满分; 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 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 酌情扣分。	1. 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报; 2. 资金使用台账; 3. 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资料。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 项目实施的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 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50	效率性	完成进度	50	(个性指标)	50			10	项目按时完成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1. 提供《项目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 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如: ①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②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报告; ③省委或市委的考核结果; ④人大、市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完成质量			(个性指标)					15	共展示了2409项教育创新成果, 举办了91场论坛活动、1123场工作坊。					
经济效益			(个性指标)					15	上千家教育单位、社会组织、企业、公益机构和媒体单位参展参会, 现场参展观众超5.5万人次, 超过300万人次通过直播平台“云端看教博”, 全网新媒体平台总曝光量超过6000万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10	促进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推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30	5	效果性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5			5	满意度调查≥80%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5						
5	5	公平性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项目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行风评议和上访/投诉情况			
			合计:	100	100	100			100					

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珠海市基础教育教师育人能力提升工程-21所相对薄弱学校办学水平提升）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教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340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与北京师范大学合作提升珠海市基础教育质量提升项目-21所相对薄弱学校办学水平提升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340					
	联系人	任亮		联系电话	2121306		联系邮箱	jy.jj@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珠海市人民政府 北京师范大学合作提升珠海市基础教育质量框架协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40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34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34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帮助教师提高思想素质，更新教学理念，总结教学经验，促进教师全面发展，着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专业化创新型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队伍，提升区域基础教育育人水平。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	/	4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3.专家论证意见； 4.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	/	2	绩效目标设立包括了产出数量、质量及预期效果。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绩效目标申报表》； 2.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3.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提供调整说明。
						合理性	2	/	/	2	育人能力提升工程委托培训协议明确第一阶段（2023年）名师、名班主任、名校长三个子项目实施方案，符合区域教育发展需要。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	/	2	项目指标有数据支撑。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	/	1	珠海市教育局 珠海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管理制度； 3.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4.资金申报指南。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			/	1	育人能力提升工程委托培训协议明确第一阶段（2023年）名师、名班主任、名校长三个子项目实施方案。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 2.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3.项目开展计划； 4.资金使用计划等。			
	8	资金落实	5	资金到位率	3	/	/	3	市政府关于《珠海市基础教育质量提升方案及项目预算（2022-2025）》的批示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1.预算批复的通知； 2.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	/	2	按期完成资金支付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	/	3	委托培训项目，按协议约定的方案组织实施，利于实施资金的绩效目标。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1.资金分配方案（体现分配要素或分配原则）； 2.资金分配方案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20	12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	/	6	全年项目执行进度100%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	/	6	严格执行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各项报账政策，接受审计等部门监督。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来不及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酌情扣分。	1.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8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	/	4	项目无调整。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2.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无需提供投标文件）； 3.项目验收材料。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	/	2	珠海市教育局财务及经费收支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版）。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每季度发出局本级预算执行情况通报。	1.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2.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3.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30	5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40万元	340万元	3	按协议方案计划开展培训，未超预算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1.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报； 2.资金使用台账； 3.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资料。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340万元	≤340万元	2	基础教育教师育人能力提升工程支付资金单据（2023年支付项目资金340万元）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完成进度	完成质量	完成进度	100%	完成质量	100%	100%	100%	10	100%完成进度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1.提供《项目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	
完成质量			100%	完成质量	100%	100%	100%	20	项目验收合格				

效益	30	效果性	50	经济效益	50	(个性指标)	50	---	---	---	---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如： ①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②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报告 ③省委或市委的考核结果 ④人大、市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90%	100%	20	学生满意率高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	---	---	---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90%	100%	5	项目实施过程零投诉，学员参训满意率高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如： ①项目开展的满意度调查、行风评议和上访/投诉情况
合计：			100		100				100				

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教育局			金额单位: 万元	600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与北京师范大学合作提升珠海市基础教育质量提升项目-学校托管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600						
	联系人	陈静		联系电话	2123137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珠海市人民政府 北京师范大学合作提升珠海市基础教育质量框架协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用于北京师范大学在金湾区和斗门区各托管一所学校的基本服务费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600	转移支付至市县									
	绩效目标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600	转移支付至市县									
	预期总体目标	努力把学校办成一所品质优、特色明、创新强的品牌学校, 3年内进入珠海市优质学校行列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完成第一年工作目标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按《珠海市人民政府 北京师范大学合作提升珠海市基础教育质量框架协议》条款执行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3.专家论证意见; 4.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绩效目标设立包括了总体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预计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预计效益情况。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绩效目标申报表》; 2.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3.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提供调整说明。
						合理性	2				2	绩效目标符合《珠海市人民政府 北京师范大学合作提升珠海市基础教育质量框架协议》有关工作内容。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绩效目标可量化,可考核。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1.珠海市教育局财务及经费收支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版) 2.成立2个托管学校发展管理领导小组,制定议事规则,负责审议决策重大合作事项和影响学校发展的关键问题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管理制度; 3.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4.资金申报指南。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两校制定了三年发展规划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 2.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3.项目开展计划; 4.资金使用计划等。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关于批复2023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1.预算批复的通知; 2.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珠海市本级 2023年部门预算单位支出预算表含项目说明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执行市教育局内控制度,20万元以上经费开支项目提交局党组审议后实施。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1.资金分配方案(体现分配要素或分配原则); 2.资金分配方案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全年项目执行进度100%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严格执行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各项报账政策,接受审计等部门监督。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不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视具体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无调整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2.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无需提供投标文件); 3.项目验收材料。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珠海市教育局财务及经费收支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版) 学校发展管理领导小组会议每年不少于1次。2024年3月召开了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学校工作汇报,审议领导小组机制文件、学校发展重要文件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2.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3.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未超预算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1.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报;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支付进度查询表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资金使用台账; 3.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资料。
		效率性		完成进度(个性指标)							100%完成进度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1.提供《项目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完成质量(个性指标)						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产出 效益相关佐证材料		
				经济效益(个性指标)						两所学校均落在产业园区,有助于解决产业园区人才子女入学问题。				

效益	30	效果性	50	社会效益	50	(个性指标)	50	50	两所学校均为镇区学校，符合“百千万工程”提升镇区节点功能要求。逐步成长为优质学校后，总结实践经验，发挥辐射示范作用，促进地区基础教育质量优质均衡发展，促进每一个学生全面发展，最终实现全区学校教育的共同提升、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改进教育生态，切实提升育人质量，彰显重要的社会效益。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①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②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报告 ③省委或市委的考核结果 ④人大、市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项目实施过程零投诉，参与师生家长满意率高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教育局			金额单位: 万元	766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直教育系统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工勤人员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766
	联系人	陈碧瑶	联系电话	2611975	联系邮箱	594358905@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解决市直教育系统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工勤人员待遇问题的会议纪要》《关于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方案》及《关于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实施方案》《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可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改革工作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纪要》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766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766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了解决市直教育系统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工勤人员待遇问题, 预计开展购买学校后勤社会化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包括56人及公司运作费用, 预计达到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维护社会和教育系统稳定的目的。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	/	4	根据市相关文件执行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 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 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 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3. 专家论证意见; 4. 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	/	2	为了解决市直教育系统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工勤人员待遇问题, 预计开展购买学校后勤社会化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包括56人及公司运作费用, 预计达到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维护社会和教育系统稳定的目的。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 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1. 《绩效目标申报表》; 2. 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3. 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 提供调整说明。
						合理性	2	/	/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 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体现决策意图, 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	/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	/	1	纳入财政预算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 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资金管理办法); 2. 项目管理制度; 3. 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4. 资金申报指南。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	/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 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到位				/	/	3	资金到位及时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 得3分;	1. 预算批复的通知;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 位	5	资金到 位率	3			0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 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		
				资金到 位及时性		2			2					
				资金分 配	3	资金分 配合理性	3			0				
									3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 付	6	资金支 出率	6			6	先垫付后回拨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支出规 范性		6	支出规 范性	6					6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 序	4	程序规 范性	4	程序规 范性	4			4	根据人社局工资核定表发放	1. 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2. 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无需提供投标文件）； 3. 项目验收材料。
								0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 制	3	预算控 制	3	2	2	2	实际支出数大于预算数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 制		2	成本节 约（成本指 标）	2	1	1			1	
		效率性		完成进 度	50	完成质 量	50	完成进 度（个性指 标）	25	25	25	每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完成质 量					25	25	25			每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效益性	50	经济效 益	50	经济效 益（个性指 标）	0	0	0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①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②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报告 ③省委或市委的考核结果			
				社会效 益		0	0	0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						
效益	30	双承诺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0	0	0		④人大、市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0	0	0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5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部门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行风评议和上访/投诉情况。
合计:			100		100		100			98			

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教育局				金额单位: 万元		126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招生办考试经费		评价年度	2023年		评价金额			1261			
	联系人	张炜		联系电话	2121947		联系邮箱					jy_izsbzw@z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考试考务人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招[2018]19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261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261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260.96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预期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拨付率达100%，保障各类教育考试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发展，保障考试招生工作公正，促进教育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招生办提前编制2023年度经费预算，并待年度预算上报招办主任领导和计财科审批，后经局党组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并报财政局，预算下达后方结合实际进行各项考试的组织与实施。10万以上预算，均经过局党组办公会议集体讨论研究。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3.专家论证意见； 4.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设置	完整性	2		2	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招[2018]19号）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绩效目标申报表》； 2.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3.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提供调整说明。		
					合理性	2		2	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招[2018]19号）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招[2018]19号）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1		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考试考务人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招[2018]19号）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管理制度； 3.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4.资金申报指南。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考试考务人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招[2018]19号）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 2.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3.项目开展计划； 4.资金使用计划等。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3		3	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招[2018]19号）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1.预算批复的通知； 2.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招[2018]19号）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招[2018]19号）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1.资金分配方案（体现分配要素或分配原则）； 2.资金分配方案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考试考务人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招[2018]19号）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招[2018]19号）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不及时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视具体情形扣分。	1.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招[2018]19号）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2.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无需提供投标文件）； 3.项目验收材料。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招[2018]19号）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2.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3.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招[2018]19号）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1.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报； 2.资金使用台账； 3.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资料。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招[2018]19号）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益	30	效果性	50	完成进度	50	(个性指标)	50		50	50	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招[2018]19号）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1.提供《项目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如： ①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②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报告； ③省委或市委的考核结果； ④人大、市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行风评议和上访/投诉情况数*指标分值。
				完成质量		(个性指标)							
				经济效益		(个性指标)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效益	30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未开展问卷调查			

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教育局				金额单位: 万元	1206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补充招生办考试经费		评价年度	2023年		评价金额	1206						
	联系人	张炜		联系电话	2121947		联系邮箱	jy_izsbzw@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考试考务人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招[2018]19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206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206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金额	市本级	1205.96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拨付率达100%，保障各类教育考试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发展，保障考试招生工作公正，促进教育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招生办提前编制2023年度经费预算，并得年度预算上报招办主任领导和计财科审批，后经局党组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并报财政局，预算下达后方结合实际进行各项考试的组织与实施。10万以上预算，均经过避嫌办公会集体决策。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3.专家论证意见； 4.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招[2018]19号）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绩效目标申报表》； 2.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3.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提供调整说明。
						合理性	2				2	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招[2018]19号）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招[2018]19号）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考试考务人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招[2018]19号）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管理制度； 3.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4.资金申报指南。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考试考务人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招[2018]19号）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 2.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3.项目开展计划； 4.资金使用计划等。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招[2018]19号）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1.预算批复的通知； 2.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招[2018]19号）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招[2018]19号）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1.资金分配方案（体现分配要素或分配原则）； 2.资金分配方案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5.94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考试考务人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招[2018]19号）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招[2018]19号）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及时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酌情扣分。	1.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招[2018]19号）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2.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无需提供投标文件）； 3.项目验收材料。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招[2018]19号）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2.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3.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招[2018]19号）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1.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报； 2.资金使用台账； 3.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资料。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招[2018]19号）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益	30	效果性	50	完成进度	50	(个性指标)	50			50	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招[2018]19号）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1.提供《项目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如： ①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②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报告； ③省委或市委的考核结果； ④人大、市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开展满意度调查、行风评议和上访/投诉情况。	
				完成质量		(个性指标)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未开展问卷调查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99.94			
-----	--	-----	-----	-----	--	-------	--	--	--



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鸿鹤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鸿鹤中学借址办学项目开办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05.73										
	联系人	周鸣莺	联系电话	13823050517	联系邮箱	451214441@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1、珠海市教育局关于市鸿鹤中学借址办学有关问题的请示（珠教呈〔2023〕45号） 2、市教育局党组会议纪要（〔2023〕5号）										
资金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为保障学校2023年9月如期开学，拟将市鸿鹤中学借址办学，特此追加经费，其中包括：宿舍、教室和办公室修缮工程、教育设施配备及信息化项目所需经费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05.73	转移支付至市县	否							
	资金使用金额	市本级	105.73	转移支付至市县	否							
	预期总体目标	为保障学校2023年9月如期开学，拟将市鸿鹤中学借址办学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经市教育局党组会研究（附件1），为保障市鸿鹤中学2023年9月如期开学，拟于2023年9月起借用市一中平沙校区进行办学半年至一年，首期开设高一年级6个班，招生276人。根据我局多次实地调研，市一中平沙校区具备承接市鸿鹤中学借址办学的条件，且双方均为珠海市第一教育集团成员校，能通过有效的资源共享保障鸿鹤中学开办质量。市一中平沙校区借给市鸿鹤中学使用的场所主要为科技楼4楼至5楼的区域和学生公寓②区域，包含了6间教室（每间46人）、1间辅导室、7间教职工办公室（小间）、40间学生宿舍（每间8人）、运动区、餐饮区、功能室、会议室、图书馆等场所，可由两校错峰使用。以上场所的调配具备借址办学的基本需求。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集体会议纪要； 3.专家论证意见； 4.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2023年9月顺利保障学校如期开学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绩效目标申报表》； 2.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3.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提供调整说明。	
						合理性	2	2	2	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未出现偏离的情况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2	2023年9月保障了267名高一新生顺利入学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1	根据学校的内控制度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管理制度； 3.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4.资金申报指南。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1	1	根据2023年工作计划，加强对借址办学项目建设进度管理，确保了2023年9月的顺利开学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3	财政资金足额到位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1.预算批复的通知； 2.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2	2	财政资金及时到位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3.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3	3	宿舍、教室和办公室修缮工程、教育设施配备及信息化项目所需经费均为保障2023年9月顺利如期开学所支出的项目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1.资金分配方案（体现分配要素或分配原则）； 2.资金分配方案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资金支付	6	5.79	5.79	5.79	5.79	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1019448.06/1057290*100*6=5.79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6	6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按规定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分, 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1. 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4	4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 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1. 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2. 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无需提供投标文件); 3. 项目验收材料。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4	4	2	2	1. 本单位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机制并执行情况良好 2. 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1. 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2. 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3.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3	3	本专项资金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 得满分; 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 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 酌情扣分。
效益	30	效率性	50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2	2	2	本专项资金实际支出未出现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 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 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 资金使用台账; 3. 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资料。
				完成进度	(个性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 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5	5	5	5	5	项目执行期间未出现上访及投诉情况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部门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行风评议和上访/投诉情况。
合计:			100		100		100				99.79			